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四條修正總說明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穩定農民種植水稻之收入,辦理水稻收入保險 (以下簡稱本保險),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「水稻收入保險 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,並於一百十一年七月五日 修正。鑒於本保險之投保案件量龐大,亟需擴充精進資訊系統功能,以 提升投保及理賠作業效率,及完備相關基礎資料之蒐集及分析運用;參 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結構,列有資訊傳輸等項目,規劃本保險之附 加費用新增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(以下簡稱農險基金)辦理本保險之 「系統建置及維運費用」項目,爰修正本辦法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四 條,其修正要點如次:

- 一、新增農險基金辦理本保險之「系統建置及維運費用」為保險費百分之十,並規範保險人自留損失率超過百分之八十以上部分,由農險基金全額負擔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)
- 二、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)

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二十一條、 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二十一條 保險人及農	第二十一條 保險人及農	一、將本保險之附加費用
第一十一條 保險八及辰 險基金辦理本保險之附	第一十一條 保險八及辰 險基金辦理本保險之行	及分配比率合併規
		题,爰現行條文第一 範,爰現行條文第一
<u>加</u> 費用 <u>及分配比率如</u>	政管理費用為保險費百	項及第二項合併修正
下:	分之十。	為第一項第一款。另
一、行政管理費用:保	前項行政管理費用	 器於本保險之投保案
險費百分之十 <u>,其</u>	分配比率保險人為百分	金水本
分配比率,保險人	之八十五,農險基金為	情里應入, 型而擴九 精進資訊系統功能,
為百分之八十五,	百分之十五。	以提升投保及理賠作
農險基金為百分之	保險人於同一期作	二
十五。	之自留損失率超過百分	基礎資料之蒐集及分
二、農險基金系統建置	之九十以上,超過部分	
及維運費用:保險	由農險基金全額負擔。	析運用,爰參考強制 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
費百分之十。	前項自留損失率以	八平貝任保險法第四 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
保險人於同一期作	理賠金額除以保險費計	用
之自留損失率超過百分	算之。	
之八十以上,超過部分		健全該保險之費用,
由農險基金全額負擔。		納入該保險之保險費
前項自留損失率以		結構,於第一項第二
理賠金額除以保險費計		款增列農險基金辦理
算之。		本保險之系統建置及
		維運費用為保險費百
		分之十。
		二、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
		為第二項,並配合第
		一項修正,針對有關
		保險人於同一期作之
		自留損失率,修正為
		超過百分之八十以
		上,超過部分由農險
		基金全額負擔。
		三、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
		為第三項,文字未修
ble 1 1-	ble 1 1- 1 - 1	正。
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除中	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	為配合本保險實務作業需
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	布日施行。	要,爰本次修正發布條文
五日修正發布條文,自		溯及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
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		日施行。
行外,自發布日施行。		